**110年桃園市擊劍積分排名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落實基層訓練，提昇擊劍水準，選拔優秀選手參加110年全國運動，特舉辦本比賽。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擊劍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撼動擊劍俱樂部

五、比賽日期：110年8月1日、7日、8日。

六、比賽地點：桃園市撼動擊劍俱樂部

七、比賽項目：

1. 男子鈍劍個人 2.男子銳劍個人 3.男子軍刀個人

4. 女子鈍劍個人 5.女子銳劍個人 6.女子軍刀個人

八、資格：

（一）年滿13歲以上。

（二）設籍桃園市，設籍日須自107年9月3日前，連續滿三年以上。

（三）全國排名前96名內，全國排名扣除其他縣市選手後，桃園市選手排名前16名選手可報名參賽。

九、報名：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截止，一律網路報名(E-mail寄件日期為憑)，檢附報名表電子檔(個人資料須填寫正確，未滿十五歲者必須填寫監護人資料，以利辦理保險)

**註:報名表以email寄送繳交，各項資料備齊後始受理報名。**

報名聯絡人：鄧吉善先生，E-Mail： fencingbb@gmail.com

 電話：0977-606478

十、比賽規則：依據國際擊劍規則總會（F.I.E）競賽規則進行，並實施消極比賽規定。

十一、競賽辦法：

（一）預賽採分組循環，複、決賽採單淘汰制。循環賽每場5點/競賽時間3分鐘。直接淘汰賽每場15點/3回合，每回合3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

（二）單淘汰賽時，選手連續比賽，可依規定提出休息5分鐘請求。

十一、器材規定：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運動員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參加比賽。

（二）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

（三）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含以上)的預備器材，沒有預備器材，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

（四）劍服、劍褲、面罩、小背心須達到350牛頓抗力以上，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

十二、 積分排名方法，計分如次：

第一名 26 分

第二名 21 分

第三名 16 分

第四名 14 分

第五名至第八名 11 分

第九名至第十六名 6 分

十三、選拔方式：依據桃園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擊劍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十四、本賽事防疫計畫依照均需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桃園市政府之防疫規範執行。

十五、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補充之。